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 合 国 | CAT/C/63/D/745/2016 |
| _unlogo |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| Distr.: General21 June 2018Chinese Original: English |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22条通过的关于
第745/2016号来文的决定[[1]](#footnote-2)\* [[2]](#footnote-3)\*\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来文提交人： | N.H.N. (由律师John Sweeney代理) |
| 据称受害人： | 申诉人 |
| 所涉缔约国： | 澳大利亚  |
| 申诉日期： | 2016年4月21日 (首次提交) |
| 实质性问题： | 被驱逐至斯里兰卡后可能遭受酷刑 |

 在2018年4月26日举行的会议上，委员会由于收到申诉人律师关于中止审议来文的请求，决定中止审议第745/2016号来文，因为申诉人在国际移民组织的协助下自愿离开澳大利亚之后，律师与申诉人失去联系。

1. \*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(2018年4月23日至5月18日)通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2. \*\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菲利斯·盖尔、阿布德尔瓦哈布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－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张红虹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